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申请表及 告知承诺书

一、建设单位信息			
建设单位名称	郑州航空港区康悦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06649455XH		
项目名称	郑州航空港区康悦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年产 2700 万只 医用口罩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	郑州航空港区新港大道西侧台湾科技园 23 号楼 4 层、5 层		
适用告知承诺制审批的依据	本项目属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告知承诺制改革试点工作方案》附件 1 中疫情防控急需的医疗卫生建设项目的报告表类别。		
是否存在未批先建行为	是 ☐ 否 ☒	是否按要求处理到位	是 ☐ 否 ☐
法人代表姓名	刘文全	联系电话	18624937226
身份证号码	430724196207153116		
二、授权经办人信息			
经办人姓名	刘保林	联系电话	15378775465
身份证号码	410184198911103816		
三、环评文件编制单位信息			
环评文件编制单位名称	河南泓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编制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5MA40RLU42H		
编制主持人姓名及职业资格证书编号	张昌伟 HP00017751		
环评单位联系人	栾哲	联系电话	18595679199
四、环评文件相关内容			
项目环评文件名称	郑州航空港区康悦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年产 2700 万只医用口罩建设项目		
项目概况（含建设内容、规模、总投资、环保投资等）	主要建设内容为医用口罩生产线，年生产规模为 2700 万只医用口罩，其中一次性医用口罩 1350 万只、医用外科口罩 810 万只、医用防护口罩 540 万只；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占总投资的 2%		
主要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对策与措施（分类简要列出对各环境要素的影响以及对应的污染防治措施）	（1）废气 本次扩建工程废气主要为打片、点焊及封边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和灭菌及解析工序产生的环氧乙烷（因环氧乙烷无污染物排放标准，本次评价以非甲烷总烃计），按照 GMP 要求，口罩生产区、灭菌及解析区域均设置为十万级洁净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通风系统收集后引至楼顶 1 套“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后经 1 根 25m 高排气筒排放。 （2）废水 本次扩建工程不新增员工，无生活污水产生；生产废水包括软水制备废水及车间冲洗废水，经楼栋配套化粪池处理后进入郑州台湾科技园污水站进行处理后，沿市政管网进入航空港区第一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后排入梅河。 （3）噪声		

	本次扩建工程噪声主要为打片机、风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经采取厂房隔声、基础减振等措施后，四周厂界噪声预测值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4）固废 本次扩建工程固废产生包括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其中一般固废为打片工序产生的废边角料和不合格品，经收集后外售；危险废物为实验室废液及灭菌工序产生的环氧乙烷废液，经厂区危废间暂存后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公众参与情况（报告书及报告表的项目均需简要说明公开时间、公开方式、公开内容及公开结果等）	本次扩建工程已于2020年7月27日在大河网上对报告正文进行公示，公示链接为http://www.dahe.com.cn/cj/2020/07-27/2581.html，公示后未收到意见。
审批机关告知事项	一、告知承诺制的适用范围 适用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规划市政建设环保局《关于印发<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告知承诺制改革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郑港建环〔2020〕73号）附件1中所列45个行业中相应环评文件类别的建设项目。 二、准予行政审批的条件 1. 项目建设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各项环境保护要求。 2. 项目建设符合国家、省、市及航空港实验区产业政策要求。 3. 项目建设符合区域开发建设规划和环境功能区划等相关法定规划的要求。 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编制应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以及相关标准、技术规范的要求。 5. 建设项目向环境排放的污染物应达到国家、地方和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污染物排放满足区域环境质量和总量管控要求，污染物排放总量替代符合区域替代要求；环评文件中明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及区域

削减措施，建设单位承诺在项目投运前按照环评文件中明确的污染物排放总量取得相应的总量指标。

6. 改、扩建项目环评文件已对项目原有的环境问题进行梳理分析，并采取“以新带老”等措施治理原有的污染。

7. 项目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污染事故处理应急预案切实可行，满足环境管理要求。

三、应当提交的材料

1. 建设单位和环评文件编制单位(人)均已签章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申请表及承诺书》（电子版、纸质原件 3 份）；

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全本、可公开版本及同意公开的情况说明（电子版、纸质原件 2 份）；

3. 公众参与说明（仅限于编制报告书的项目，电子版、纸质原件 1 份）。

四、法律责任

规划市政建设环保局在作出准予行政审批告知承诺决定后，定期对建设单位承诺内容是否属实以及建设项目环评文件编制质量进行核查。

1. 发现建设项目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依法撤销行政审批告知承诺决定：存在《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一条所列不予批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情形之一；存在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 9 号）中第二十六条第二款、第二十七条所列问题之一的；依法可以撤销的其他情形。

2. 发现建设项目不存在上述立即撤销情形，但现场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相符或其环评文件存在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 9 号）中第二十六条第一款中相应问题的，规划市政建设环保局应当要求其限期整改；逾期拒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符合条件的，依法撤销其行政审批告知承诺决定。

五、失信惩戒

规划市政建设环保局在后续监管中，发现建设单位、环评文件编制

	单位和编制人员作出不实承诺或者违反承诺的，应当记入其诚信档案，并对该建设单位不再适用告知承诺制的审批方式；对该环评文件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予以失信记分，不再受理其参与编制的告知承诺类环评文件。
建设单位承诺	1. 本单位已全面知悉审批机关的告知事项，并对所提交资料和填写内容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同意规划市政建设环保局将本次申请的项目纳入环保事中事后监管和诚信管理范畴，自觉配合相关监督检查，接受公众监督。 2. 本单位已详细阅读过该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申报材料，并对其进行了审查，认为我单位申报项目属于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适用范围，符合审批机关告知事项的全部要求，污染物排放满足区域环境质量和总量管控要求。 3. 本单位将自觉落实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履行环境保护义务，严格按照本承诺及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和生产经营；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将依法重新办理相关环境影响评价手续。 4. 本单位将严格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定，坚持守法经营，若存在未批先建等环境违法行为隐瞒不报的，自觉接受相关部门的查处，一切后果由本单位自行承担。 5. 本单位将严格执行各项环境保护要求，把环境保护工作贯穿于项目建设和经营全过程，落实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6. 本单位将在本项目投产前，按照环评文件中明确的污染物排放总量取得相应的总量指标，并在项目竣工后按照规定开展排污许可申报和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正式投入使用。 建设单位（盖章） 2020 年 7 月 31 日 

环评文件编制单位及编制主持人承诺	1. 本单位（人）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标准、技术导则、规范的规定，接受建设单位的委托，依法开展环评文件的编制工作。 2. 本单位（人）已经知晓审批机关告知的全部内容，本项目符合实施告知承诺的条件，自愿接受规划市政建设环保局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质量的监督检查。 3. 本单位（人）基于独立、专业、客观、公正的工作态度，对项目建设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评价，并按照国家、省、市和航空港实验区有关生态环境保护的要求，提出切实可行的环境保护对策和措施建议，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所得出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负责。 4. 本单位（人）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真实性、编制的规范性和编制质量负责，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同意规划市政建设环保局将本次技术服务行为纳入本单位诚信档案，按照相关规定承担失信行为造成的后果。  环评机构（盖章） 编制主持人（签字） <i>王昌伟</i> 2020年 7 月 31 日
-------------------------	---